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包含在主险责任限额中。**

其他事宜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